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同意聘用毕马威成为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二) 2023年6月21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合伙人召开沟通会议, 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讨论通过了毕马威2023年度审计计划。

(三) 2024年3月19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用毕马威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